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78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小萍

債 務 人 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美惠

人

債 務 人 歐美香

謝政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億零參拾肆萬元，及其
中(一)新臺幣柒仟陸佰捌拾肆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
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二五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
年三月十一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
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違約金，(二)新臺幣貳仟參佰伍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
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二五計算
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
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
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
01 議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